



麻薩諸塞州聯邦 早期教育和護理部

政策	
BRC Navigator 中關於所有計劃類型的背景記錄調查相關命令	現場操作-適用於所有獲得執照和受資助的計劃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2 日	

BRC Navigator 中背景記錄調查相關命令

當候選人通過早期教育和護理部（EEC）為其進行背景記錄調查（BRC）時，關於此調查會在 BRC 計劃門戶（Navigator 系統）中提交。提交後則會有電子郵件發給候選人通知關於其打指紋的（信中還包含了獨一的註冊 ID），並指示候選人要如何對其指紋進行採集。

候選人的指紋獲得識別後，其餘的 BRC 調查將同時進行：

- 刑事罪犯記錄資訊（CORI），
- 性犯罪者登記資訊（SORI），以及
- 兒童和家庭部（DCF）。

如果適用的話，還要對其進行以下額外的調查：

- 國家性犯罪者登記處（NSOR）針對某些候選人（CCDBG 管轄的候選人），以及
- 每個州的刑事犯罪者登記處、兒童福利登記處和性犯罪者登記處都會交叉檢查過去五（5）年內居住在或曾經居住在州外的任何候選人。
 - 僅進行過兒童福利相關調查的在過去 5 年內居住在或曾經居住在州外的住宅計劃員工。

所有候選人必須儘快進行有關的指紋預約以加快此過程。任何在四（4）個月內未完成指紋採集的候選人將自動從 EEC BRC 系統中登出，並且需要由該計劃重新輸入其資料並填寫新的同意書。

在 GSA 和資助計劃的受監督臨時身份候選人

對於團體和學齡（GSA）和受資助計劃的候選人，在候選人採集指紋並完成所需的性犯罪者檢查後，EEC 將完成其初步篩選過程，並可能授權計劃雇用某些受監督的臨時身份候選人。

當候選人被臨時聘用時，只有在對其的監督是直接和持久的時，該計劃才能在其計劃中使用該候選人。該計劃中任何具有當前 EEC 適用性的員工都可以執行此監督職能。EEC 最初僅在候選人有資格獲得臨時身份時通知該計劃。一旦該計劃將候選人的招聘狀態更改為“臨時雇用”，候選人也會收到通知（通過電子郵件）。候選人可以以受監督的臨時身份工作，直到候選人的其餘的調查做完，此過程最多 120 天，並且該計劃會從 EEC 收到該候選人的最終適合性決定。

在任何情況下，以下候選人**都沒有資格**獲得受監督的臨時身份：獲得執照的人、家庭托兒候選人、住宿和安置候選人、親屬看護人、家庭非親屬看護人、機構人員、運輸人員、附屬計劃和人員、臨時機構工作人員和合同/服務提供者。這些候選人在以上述任何身份在任何 EEC 獲執照或受資助的計劃工作之前，必須被 EEC 視為完全“合適”。